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

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3
A. 决 议 .....	3
7/1.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攻击和入侵、特 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所造成 的侵犯人权事项 .....	3
7/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	4

\* A/HRC/7/L.10 号文件载有报告中有关会议安排和议程项目的各章。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 A/HRC/7/L.11 号文件及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7/3.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6
7/4.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 独立专家的任务 .....	8
7/5.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	10
7/6.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	12
7/7.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	14
7/8.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	17
7/9. 残疾人的人权 .....	19
7/10.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	21
7/11.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	24
7/12.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26
7/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 员的任务 .....	30
7/14. 食物权 .....	32
7/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	38
7/16. 苏丹的人权情况 .....	39
7/17.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	41
7/18.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 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	42
7/19.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	46
7/20.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	49

## 一、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A. 决 议

#### 7/1.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攻击和入侵、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所造成的侵犯人权事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并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所有人民拥有的自决的权利，以及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并申明国际人权法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认识到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攻击和入侵、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上述地区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并有损于着眼于重振和平进程并争取在 2008 年底前建立一个有生存力、连贯完整、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包括安纳波利斯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国际捐助方会议，

并认识到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攻击和入侵导致包括妇女、儿童和婴儿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的重大伤亡，

1. 谴责以色列持续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军事攻击和入侵、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进行军事攻击和入侵，造成包括妇女、儿童和婴儿在内的 125 名以上巴勒斯坦平民死亡，数百人受伤；

2. 对以色列轰炸巴勒斯坦住宅、杀害其中的平民以及以色列对平民人口实施集体处罚的政策表示震惊，这类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呼吁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3. 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军事攻击，立即停止发射粗劣的火箭弹，火箭弹造成以色列南部两名平民死亡，若干人受伤；

4. 并呼吁紧急采取国际行动，立即制止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以色列在该领土内的一系列无休止和反复的军事攻击和入侵以及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围困；

5. 重申要求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给予保护；

6.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力行克制，不对平民人口采取暴力；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08年3月6日

第10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 7/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g)段，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该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报告，<sup>1</sup>

还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后续行动的报告<sup>2</sup>和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筹资和人员配备的报告，<sup>3</sup>

考虑到工作人员组成情况的失衡，如果被认为存在文化偏见，不代表整个联合国，则可能降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效力，

---

<sup>1</sup> A/HRC/7/57。

<sup>2</sup> A/59/65-E/2004/48 和 Add.1。

<sup>3</sup> JIU/REP/2007/8。

重申必须继续当前的努力，解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区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

强调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最主要的考虑是，必须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是最高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相信这个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1. 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其报告中所作的说明，即实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平衡仍将是她的一个优先考虑，并请高级专员及其继任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存在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平衡的状况；

2. 注意到为解决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失衡状况已提出和采取了各种措施，同时强调地域分配不平衡状况依然很突出；

3. 又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其报告的结论中承诺，将制定其他措施来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平衡；

4. 请未来的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当前的努力，以实现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取得地域平衡的目标；

5. 强调必须在招聘高级别和专业人员、包括高层管理人员时，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配备政策的一项原则，继续促进地域多样性；

6. 申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取得地域平衡的关键重要性，同时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对于增进和保护普遍人权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7. 回顾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所载的规定，其中大会再次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所有部门的工作人员均有广泛而公平的地域分配；

8. 鼓励大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达到理想程度的地域平衡，体现国家和区域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

9. 欢迎大幅度增加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划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0. 认识到必须执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9 号决议并采取后续行动，强调大会继续提供支持和指导、协助高级专员持续努力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平衡具有优先重要性；

11. 请高级专员按照其报告的结构和范围，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于 2009 年向其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特别着重说明为纠正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分布不平衡状况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0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章。]

### 7/3.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增进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及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0 号决议，并铭记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104 号决定，

又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以及该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为所有人的利益遵守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

<sup>1</sup>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sup>2</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大大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识到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增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sup>3</sup>

9. 吁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了解，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10. 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

<sup>3</sup> A/HRC/7/31。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序言部分的规定，就如何加强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内的国际合作和对话问题，征求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将结果向理事会 2009 年的相关届会提出报告；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在 2009 年继续审议在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4.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  
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以往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4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2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9 号决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考虑到即将卸任的经济调整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任务负责人提出的报告<sup>1</sup>，

1. 感谢伯纳兹·安德鲁·尼阿姆瓦亚·穆德霍先生在担任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任期内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赞赏地注意到他的最新报告；

---

<sup>1</sup> A/HRC/7/9。



2. 决定修订特别专题程序的任务，将之改名为：“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以便任务负责人特别注意以下问题：

-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 (b) 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各国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的能力的影响，包括用于促进落实各项社会权利所必需的国家预算；
- (c)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困的国家和重债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 (d) 国际金融机构、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经济改革政策和人权方面的新动向、行动和举措；
- (e) 制定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最低标准；
- (f) 在完成这项任务时，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

3. 又决定，将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

4. 请独立专家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分析报告中，在研究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时，进而探讨与贸易和其他问题、包括艾滋病/艾滋病毒的问题的相互联系，并请独立专家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进程作出贡献，<sup>2</sup>使该项进程注意到独立专家内容广泛的任务；

5. 又请独立专家征求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对一般准则草案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酌情加以改进，并在2010年向理事会提出最新的一般准则草案。

6. 还请独立专家根据其任务，在修改上述一般准则草案的工作中，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咨询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方面的特别程序、机制和相关工作组合作；

---

<sup>2</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7. 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履行职能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为他/她参加并推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进程提供方便；

8.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给予充分合作，协助独立专家执行任务；

9. 请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在 2009 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进度报告；

10.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3 票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 7/5.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就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以下各次国际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于增进和维护国际团结的重要性：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2002 年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002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5 年在日本神户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一差距妨碍了国际社会落实人权，每个国家因而更有必要根据自身的能力为弥合这一差距尽最大努力，

认识到国际团结作为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其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尚未受到充分重视，

1. 决定将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以：

- (a) 促进落实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特别是通过进一步制定增进享有这一基本权利的准则、标准、规范和原则，并在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促进和巩固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帮助它们努力发展和增进全面落实所有人权的条件；
- (b) 在执行任务时，寻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贡献，同时考虑到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大型联合国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 (c) 探讨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消除现有和正在形成的妨碍落实民族和个人国际团结权的障碍；
- (d) 就逐步全面落实民族和个人充分享有国际团结权的可能步骤以及应对国际合作面临的日益增多的挑战提出建议；
- (e) 与所有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尽可能广大利益和经验的其它相关行为者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密切合作，将切实落实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充分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
- (f) 继续参加各种相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并对其作出贡献，以促进落实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

2.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提供他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独立专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4. 请独立专家继续开展工作，拟订关于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的宣言草案，并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其提交报告；
5.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7日

第39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3 票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 7/6.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就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79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决议，

申明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有效的不歧视和人人平等，以及在对其自身有影响的事务中的充分和切实参与，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关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十分频繁和严重，往往产生悲惨后果，并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因此种冲突而受到的影响往往大得不成比例，使他们的人权遭到侵犯，而且特别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注意到秘书长就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提交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 其中他建议理事会保持和改进现有机制，包括特别程序，

1.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她在提高人们的意识和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她为增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以确保公平发展和建立和平和稳定的社会，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2. 表示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给予特别关注，并对独立专家的工作给予支持；

3. 决定将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

- (a) 促进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协商，并考虑到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 (b) 应各国政府的请求，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查明最佳做法和开展技术合作的可能性；
- (c) 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平等的观点；
- (d) 与现有联合国相关机构、任务、机制以及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同时避免工作重叠；
- (e) 在与其任务有关的事项方面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 (f) 如理事会第 6/15 号决议所决定，指导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
- (g) 就其活动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就更好地落实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有效战略提出建议；

4. 吁请各国在独立专家履行其负责的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合作，鼓励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任务负责人进行定期对话与合作；

5.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

<sup>1</sup> A/HRC/4/109。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7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7.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第 2/112 号决定和第 6/2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3/68 号、第 2004/87 号和第 2005/80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57/219 号、第 58/187 号、第 59/191 号、第 60/158 号、第 61/171 号和第 62/159 号决议，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深感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援助；

3. 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发生在何处或由何人所为，不论其动机如何，均为犯罪，并没有道理，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吁请各国和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动者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1</sup> 该战略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4. 又重申各国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第四条的规定，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并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规定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sup>3</sup>

5. 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

<sup>1</sup>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sup>2</sup>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公约》第四条(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的第 29(2001)号一般性意见。

6. 重申应当在充分考虑到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的情况下实施反恐措施，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为由进行歧视；

7. 吁请各国不要以国际法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以种族、族裔和/或宗教为由依照定型观念定性；

8. 敦促各国在反恐时充分遵守其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义务，尤其是绝对禁止酷刑的义务；

9. 又敦促各国充分尊重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规定的的不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发现可信相关证据显示某人实施了国际难民法不适用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时，复核此人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

10. 吁请各国在下述情况下，包括在涉及恐怖主义的事件中，不将有关人员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同时铭记各国义务起诉没有送回的人：移送有关人员将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确实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或涉及违反国际难民法，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受到威胁的情况；

11. 又吁请各国确保所有边防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守则和做法明确，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难民法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者的义务；

12. 敦促各国在反恐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sup>4</sup>的所有相关规定和它们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sup>5</sup>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8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适当程序保障；

13. 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无论在何处被捕或被拘留，受益于他们按国际法有权享受的保障，包括其拘留得到复审的保障，以及在面临审判情况下的基本司法保障；

14. 反对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任何形式剥夺自由措施，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并依照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

---

<sup>4</sup>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对待所有羁押地点的所有囚犯；

15. 认识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确认其生效将具有重大意义；

16. 吁请各国确保其将恐怖行为和/或活动定为刑事罪的法律明白易懂，确切无误，不具歧视性，没有追溯效力，并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

17. 敦促各国在确保充分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同时，在为反恐而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的国家程序内列入适当的人权保障措施；

18. 重申所有国家在反恐时，必须确保努力维护和保护个人的尊严及其基本自由以及民主做法和法治；

19. 赞赏地确认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的报告；<sup>6</sup>

20. 又赞赏地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报告<sup>7</sup>以及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58 号决议授予她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1.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强协调与合作，增进在反恐中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22. 鼓励各国向相关国家当局提供“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判例摘要”，并考虑其中的内容；

23. 赞赏地确认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持续对话，鼓励相关人权机构，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发展和改善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包括其执行局的合作和对话；

24. 又赞赏地确认在特别报告员与理事会所有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敦促他们按照各自任务规定继续合作，并酌情协调工作，以便在这一问题上推行一致方针；

25. 鼓励各国在反恐时考虑联合国相关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适当考虑

---

<sup>6</sup> A/HRC/6/17 和 Corr.1, A/HRC/4/26 和 E/CN.4/2006/98.

<sup>7</sup> E/CN.4/2006/94 和 A/HRC/4/88.



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26.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颁布了有关人权与该委员会问题的第 2 号政策指南；

27. 注意到大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包括提高对在反恐中注意尊重人权的必要性的认识；

28. 请高级专员按其年度工作方案，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29. 决定按其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在理事会 2008-2009 年的周期内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 7/8.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附于该决议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并重申该《宣言》及其宣传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指出上述《宣言》的规定继续有效，应继续执行，

还回顾以往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7 号决议和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62/152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个人和民间社会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团体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的工作；
2. 决定将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程序作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
  - (a) 通过与各国政府、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其他有关人士的合作、建设性对话和交往，促进有效和全面地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 (b) 以全面的方式研究单独或与其他人联合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任何人行使其权利方面的趋势、事态发展和挑战；
  - (c) 建议具体和有效的战略以便采取一个全球性的方式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并跟进这些建议；
  - (d) 收集、接受和审查有关单独或与其他人联合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任何人的情况和权利的资料并作出反应；
  - (e) 在执行其任务的整个期间，纳入性别公平观，特别注意女性人权维护者；
  - (f) 工作时与联合国总部和国家一级的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及各专门机构，尤其是与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密切协调；
  - (g) 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3. 敦促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时予以合作和协助，提供所有资料，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不作无故拖延；
4. 呼吁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国家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并敦促各国政府在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其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6. 决定按照其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7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 7/9. 残疾人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的各项相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第 62/170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第 62/127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5 日第 2005/6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确认残疾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残疾是伤残者和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

又确认无障碍的物质、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医疗卫生、教育、信息和交流，对残疾人能够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国际合作对改善各国残疾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生活条件至关重要，

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往往受到多重歧视，并强调必须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努力之中，

1. 重申有必要增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残疾人固有尊严的尊重，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政府采取积极措施：

(a) 防止和禁止对残疾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b) 确保残疾人充分和有效的参与和融入，尊重他们个人自由，包括作出自己的选择的自由，以及自立和机会均等；

2. 欢迎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残疾人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希望它们能早日生效；

3. 又欢迎自《公约》及《任择议定书》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26 个国家签署、17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并有 71 个国家签署、11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及《任择议定书》；

4. 还欢迎有些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已注意到残疾人的权利，并请各特别程序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的问题；

5. 鼓励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理事会其他机制在开展工作时和在在其建议中酌情纳入残疾人的观点，以利将残疾人纳入理事会的工作；

6.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各个阶段、包括各国为编写提交供审议的材料，在全国一级进行磋商的过程中均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以便让国家人权机构和代表残疾人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这种磋商；

7. 欢迎有些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在其工作中注意到了残疾人的权利，并鼓励这些机构进一步在其工作中、包括在其监测活动中，以及通过提出一般性意见，纳入残疾人的观点；

8. 促请各国政府除其他外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残疾人组织协商，在履行联合国相关人权文书的报告义务时全面述及残疾人的权利问题，并对已开始这样做的各国政府的努力表示欢迎；

9.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残疾人的人权研究报告所载建议进展情况的报告，<sup>1</sup> 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适足的支援，将残疾人的观点纳入理事会的工作中，并继续从事办事处为提高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认识和了解开展的活动，包括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司的合作开展的活动；

10. 鼓励各国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包括通过进行公众认识运动和培训方案这样做，以消除对残疾人的陈规定型观念、偏见、有害的习俗和各种态度上的障碍，并提倡正确的观念，促使社会对残疾人产生更大的认识；

11.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充分考虑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指导原则，并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强调残疾人应能充分利用理事会、包括其互联网资源；

12. 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表明并消除残疾人利用各种设施的障碍和阻碍，尤应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

---

<sup>1</sup> A/HRC/7/61。

13.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在谈判《残疾人权利公约》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相关机构和组织继续作出努力，促进对《公约》的了解，并酌情促进《公约》的执行；

14. 鼓励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代表残疾人的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外联活动，以便提高它们对人权系统工作的认识；

15. 决定在其一届常会中，就残疾人权利举行一次年度互动辩论，第一次这种辩论应在第十届会议上举行，辩论重点为促进批准和有效执行《公约》的关键法律措施，包括平等和不歧视方面关键法律措施；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磋商，编写一份专题研究报告，以便提高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认识和了解，重点是促进批准和有效执行《公约》的关键法律措施，例如涉及平等和不歧视的这种措施，并要求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以易取方式将研究报告登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

17. 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就《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现况以及第 62/17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报告，并且又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该报告，作为对理事会关于残疾人权利的讨论的贡献；

18.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与理事会合作，并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理事会介绍根据其任务所开展的活动。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 7/10.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并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

重申其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1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就人权与任

意剥夺国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尤其是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5 号决议，

认识到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制定关于获得、放弃或丧失国籍的法律，并注意到无国籍问题已经在国家继承的广泛议题内得到了大会的审议，

注意到国际人权文书和关于无国籍以及国籍问题的文书中的相关规定，其中尤其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三)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儿童权利公约》第七条和第八条、《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一条至第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以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回顾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应受到国际人权和难民法以及关于无国籍问题的文书的保护，包括针对缔约国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议定书》，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全面地对待人权，对此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2</sup>、以及大会建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均作出了重申，

回顾大会 2007 年 1 月 25 日第 61/137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确认无国籍人士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寻求解决和预防无国籍问题方面的重要工作，其中包括难民署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辨认、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第 106(LVII)-2006 号结论，

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成呼吁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力避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原因剥夺其人口中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4 号决议，其内容涉及国家继承中所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

<sup>1</sup> A/CONF.157/23。

<sup>2</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又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03年8月13日第2003/21号决议第7段以及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最后报告<sup>3</sup>，

对任意剥夺尤其是出于种族、民族、族裔、宗教、性别或政治原因任意剥夺个人或某些群体的国籍深表关切，

回顾指出，剥夺国籍可能会导致无国籍状态，在此方面，对各国违反国际人权的义务针对无国籍者实行各种形式的歧视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是一项基本人权；

2. 确认基于种族、民族、族裔、宗教、政治或性别原因任意剥夺国籍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吁请所有国家力避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或族裔理由采取歧视性措施或颁布或维持任意剥夺个人国籍的立法，特别如果此种措施和立法造成个人的无国籍状态；

4. 敦促所有国家通过并执行国籍法，以期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通过防止任意剥夺国籍和由于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从而避免无国籍状态；

5.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考虑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6. 注意到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由于任意剥夺国籍而受到阻碍，从而并阻碍他或她融入社会；

7. 吁请各国确保那些其国籍被任意剥夺的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补救；

8. 敦促理事会的适当机制和联合国各有关条约机构、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从一切有关来源收集有关人权和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且在各自的报告和在各自己的职责范围内进行的活动中考考虑这些资料以及有关建议；

9. 请秘书长从一切相关来源收集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并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供这种资料；

---

<sup>3</sup> E/CN.4/Sub.2/2003/23 和 Add.1-4。

10. 决定第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7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11.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适用于每个人及社会各机构，并需由各族人民和所有国家作为共同标准实现的《世界人权宣言》，并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其中申明一切人权均属于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8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善治对增进人权的作用的各项相关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认识到良好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对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以及善治与人权的相互加强关系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能顺应人民，包括妇女及弱势和边缘化群体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任、责任严明和参与式的政府是善治的基础，而这样一种基础是充分落实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强调民主政体含有体制优势，无可争辩地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在基于尊重人权之时，民主政体为各国政府提供了政治上的激励，以响应人民的需求和要求，允许更为知情和广泛的政治对话，更加具有适应性，对政府权力设置必要的制衡，

重申联合国在发展及增进民主和人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承认包括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在内的其他进程的作用，

又重申根据有需要国家的要求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有助于各级执行善治和反腐措施，

强调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述，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善治对于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

<sup>1</sup> A/CONF.157/23。



满意地注意到 2000 年在华沙、2002 年在首尔、2005 年在圣地亚哥和 2007 年在巴马科举行的民主政体国际会议的结果，各国在会上承诺，在共同的原则和目标基础上继续努力，在世界所有地区促进民主，支持各社会民主进程一体迈向民主道路，协调政策，以加强民主治理的效力，

认识到所有各级的反腐斗争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在创造有利于充分享受人权的环境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普遍的腐败对人权的有害影响，腐败削弱机制，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损害政府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特别影响到最易受伤害和边缘化群体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又认识到有效的反腐措施和保护人权相辅相成，增进和保护人权对于实现反腐战略的各个方面至关重要，

认真注意到 2006 年在约旦死海和 2008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成果，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转交 2006 年 11 月 8 日和 9 日人权高专办在华沙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善治和人权会议报告的说明，并注意到研讨会期间讨论的各项主要专题：

- (a) 腐败对人权的影响；
- (b) 反腐败斗争中的人权和善治；
- (c) 公民社会、私营部门和传媒的作用；
- (d) 在反腐败的同时维护人权；

2. 请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促进透明、问责、预防和执行工作，将其作为反腐败努力的关键原则；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68 号决议出版题为“推行善治，保护人权”的出版物，<sup>2</sup> 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借鉴华沙会议的成果，编写一份关于反腐、善治与人权的出版物；

---

<sup>2</sup> 联合国出版物，人权高专办，出售品编号 07 XIV 10, 2008 年 2 月。

4. 决定在未来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善治的作用问题，包括反腐败斗争对增进和保护人权作用的问题。

2008年3月27日

第40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41票对零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 7/12.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这些条款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和安全权，不遭受酷刑的权利和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审查有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又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

认识到大会2006年12月20日第61/177号决议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该公约经20个国家批准后尽速生效将是一个重大事件，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增加，包括构成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的情况增加，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加，

认识到如《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sup>1</sup>所界定，强迫失踪行径为危害人类罪，

回顾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19日第2004/40号决议和2005年4月19日第2005/27号决议，

铭记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6段，

---

<sup>1</sup> A/CONF.183/9。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报告<sup>2</sup> 和其中所载建议；
2. 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鼓励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
  - (a) 促进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之间的沟通，特别是在正常渠道被阻断时，以保证对资料翔实和事实清楚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所要求内容；
  - (b) 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 (c) 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相关规定，审议有罪不罚问题，并铭记《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sup>3</sup>
  - (d) 特别注意强迫失踪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 (e) 特别注意从人道主义角度看急待处理的涉及虐待、严重威胁或恐吓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的递交案件；
  - (f) 特别注意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员的失踪案件，不论其发生在何地，并提出适当建议，以防止发生这类失踪事件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 (g) 在编写报告过程中，包括在收集资料和制订建议时，适用性别观点；
  - (h) 提供适当协助，以利各国执行《宣言》和现行国际规则；
  - (i) 继续审议其工作方法并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述及这些方面；
  - (j) 按照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其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

<sup>2</sup> A/HRC/7/2。

<sup>3</sup> 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和 E/CN.4/2005/102/Add.1。

3. 吁请有关国家政府，如对其国内发生强迫失踪事件的指称长时间未作实质性答复，应作出此类答复，并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这一问题提出的相关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4. 敦促各国：

- (a) 促进并全面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 (b) 同工作组合作，协助工作组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并在此框架内认真考虑其所提出的国家访问请求；
- (c) 防止发生强迫失踪，包括保证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只被关押在经正式承认和受到监督的拘留场所；保证此方面职权得到有关国家承认的当局和机构能够进入所有拘留场所；拥有关于被拘留者的正式的、可查阅的和最新的登记和(或)记录，并确保在拘留后，将被拘留者迅速移交司法机构；
- (d) 作为有效预防的关键步骤，努力根除对强迫失踪行为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对强迫失踪案件作出澄清；
- (e) 特别注意预防和调查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特别是儿童的强迫失踪案件，并且将强迫失踪行为人绳之以法；
- (f) 采取措施提供足够的保护，使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证人、反对强迫失踪现象的人权维护者、失踪者的律师和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5.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

- (a) 在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行动时加强同工作组的合作；
- (b) 继续努力澄清失踪者的下落，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的主管当局得到处理案件的充分手段和资源，并且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 (c) 在其法律制度中作出规定，使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受害人或其亲属可寻求公正、迅速和充分的赔偿，此外，在适当的情况下考虑采取象征性措施，承认受害人遭受的痛苦和恢复其尊严和名誉；
- (d) 解决失踪者家属的具体需要；

6. 提醒各国：

- (a) 如《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2 条所宣布，任何国家均不得实施、允许或容忍强迫失踪；
- (b) 一切造成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行为均犯罪，应处以适当刑罚，量刑时应依刑法充分考虑到这些行为的极端严重性；
- (c) 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生强迫失踪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立即进行公正调查；
- (d) 如确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生强迫失踪，应将所有造成强迫失踪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 (e) 有罪不罚是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也是澄清有关案件的主要障碍；
- (f) 如《宣言》第 11 条所宣布，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释放方式必须允许可靠的核查，以证实他们确已被释放，并证实他们获释时的情况可以保证他们身体健康，有能力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

7. 表示：

- (a) 感谢许多国家政府与工作组合作，答复其索取资料的要求，并感谢一些国家政府接待工作组访问，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向工作组通报其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 (b) 赞赏有关国家政府在进行调查，开展国际和双边合作，已设立或正在设立适当的机制来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强迫失踪指称，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在这方面加强努力；

8. 请各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宣布紧急状态时采取这类措施，与联合国合作，如适当则通过技术援助开展合作，并向工作组提供具体资料，说明为防止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落实《宣言》所载原则而采取的措施和所遇到的障碍；

9.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给予的协助以及其支持落实《宣言》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提供合作；

10. 请秘书长继续：

- (a) 确保工作组得到为履行其职责，包括支持《宣言》的原则、进行访问和开展后续行动、并在乐于接待的国家举行会议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
- (b) 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更新强迫失踪案件数据库；
- (c) 将为广泛宣传和促进《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报工作组和理事会；

11. 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7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以往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6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85 号决定，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与此任务相关的其他文书，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依然存在，

1. 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贡献；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以便：

- (a) 研究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相关的事项；
- (b) 通过不断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公民社会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开展建设性对话，继续分析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

根源，研究所有造成这一问题的因素，包括需求因素；

- (c) 弄清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新的格局，提出预防和打击这一现象的建议；
- (d) 查明、交流并提倡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的措施方面的最佳做法；
- (e) 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公民社会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协商，继续努力提倡采取综合性战略和措施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 (f) 就促进和保护买卖、卖淫和色情制品问题的当前或可能受害儿童的人权，并就与性剥削现象的受害儿童的康复有关的问题，提出建议；
- (g) 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任期内工作的始终；
- (h) 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制、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是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密切协调，如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役特别报告员、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等，铭记相互间的互补性，以便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工作，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 (i) 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任务执行情况报告；

3. 请各国政府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向其提供来文中索取的必要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

4. 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家访问请求，以使其能够切实完成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7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 7/14.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食物权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4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sup>2</sup>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sup>5</sup>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sup>6</sup>，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内所载的具体建议<sup>7</sup>，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又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

<sup>1</sup>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世界粮食会议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75.II.A.3)，第一章。

<sup>3</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5</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WFS 96/REP)，第一部分，附录。

<sup>6</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报告，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第一部分，附录；又见 A/57/499 附件。

<sup>7</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一百二十七届会议报告，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7 日》，罗马(CL 127/REP)，附录 D；又见 E/CN.4/2005/131 附件。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保障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其资源和能力采取某种战略，以便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的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保障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无保障问题具有全球性，在减少饥饿方面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且由于预期的世界人口增长和自然资源紧张状况，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粮食问题有可能在某些地区明显恶化，<sup>8</sup>

注意到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使穷困和绝望情绪日趋严重，对落实食物权造成不利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的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保障，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

强调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比例持续减少的趋势，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世界粮食日的主题选定为“食物权”，

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10 日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sup>9</sup>，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

<sup>8</sup>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6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态报告》(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6 年)。

<sup>9</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6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巴西阿雷格里港》(C 2006/REP)，附录 G。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育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每年仍有 600 多万儿童在 5 岁生日前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全世界约有 8.54 亿人营养不良，近年来尽管饥饿人数在减少，但营养不足的绝对人数却一直在增加，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资料，世界能够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 120 亿人，即目前全球人口的两倍；

4. 关切有太多的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男女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概率比男孩高出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在这种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地方尤应如此，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6.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男女平等观念纳入相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

7. 重申需要确保使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各种方案具有包容性，惠及残疾人；

8.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争取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通过消除饥饿的国家计划，在这方面承认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包括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0</sup>中重点提到的国家和区域，在食物权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出现了积极进展；

9. 强调扩大获得生产资源的机会和增加农村发展的公共投资，对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其中包括推动对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以便减轻易受干旱影响的脆弱性；

10.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块农田拥有者，鉴于投入费用不断增加和农田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的困境；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保障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所在；

---

<sup>10</sup> 见 A/62/289。

11. 强调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包括通过国家努力，在国际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在这方面，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11</sup>；

12. 又强调承诺在不歧视的情况下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适当地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2</sup>；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和土著社区的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切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中饥饿和营养不良人数过多以及对他们的歧视继续存在的根源；

13.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业者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4. 认识到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之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更好地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因妨碍享有食物权的自然或人为灾害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民；

15. 强调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保障政策；

16. 确认必须顺利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回合的谈判，为营造落实食物权的国际条件做出贡献；

17. 强调各国应尽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18.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的斗争谋求更多的资源；

19.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将营养不良的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再一次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到 2015 年底以前实现将饥饿人口比率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世界粮食保

---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sup>12</sup>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障的罗马宣言》<sup>5</sup>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的资金；

20. 重申粮食和营养方面的支助与人人随时能够享有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饮食需要和口味，以便能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的目标相结合，是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性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21.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财政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问题；

22. 强调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尤其是在减少灾难风险的活动中和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疾病和虫害等紧急情况下提供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对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的粮食保障十分重要，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首要责任；

23. 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迅速回应目前在非洲各地出现的粮食危机所做的努力，并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被迫削减包括南部非洲在内的不同区域的业务活动；

24.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促进实施对食物权有正面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个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现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25.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和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机构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私营部门协助落实食物权的问题，包括保证持续为人类用水和农业提供水资源的重要性进行合作；

26. 认识到粮食价格飞涨对于落实食物权的影响，尤其是对依赖粮食进口以满足国民营养需要的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影响；

27. 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3</sup>，及其在全世界各地推动食物权的宝贵工作，对第一任任务负责人为争取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和投入的精力表示赞赏；

28. 鼓励新的食物权任务负责人在考虑到近年来履行该项任务所取得的重要成就的基础上开展活动；

---

<sup>13</sup> A/HRC/7/5。

29.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由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延长三年的任务；

3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31.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落实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sup>14</sup>，其中委员会特别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实现《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亦与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在国际上采用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2. 回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sup>15</sup>，其中委员会特别指出了在落实适足食物权方面保障为人类用水和农业提供持续的水资源的重要性；

33.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sup>7</sup>是促进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项切实可行的手段，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从而进一步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

34. 请咨询委员会考虑就加强落实食物权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可行的建议供理事会批准，并铭记着推广执行现有标准的极端重要性；

35. 欢迎高级专员、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合作，并鼓励三方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合作；

36.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她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并积极回应其提出的国家访问的请求，以便使其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37. 决定在 2009 年主要届会期间召开一次关于落实食物权的专题讨论会；

38. 回顾大会在第 62/164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

---

<sup>1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Corr.1)，附件五。

<sup>15</sup>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研究落实食物权方面正在出现的问题，以及理事会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其年度工作方案于 2009 年提交一份任务完成情况的全面报告；

39.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各种角色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40. 决定根据其年度工作计划于 2009 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 7/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今年我们庆祝该《宣言》通过 60 年)、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通过的所有议，包括委员会第 2004/13 和第 2005/11 号决议及大会第 62/167 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包括 A/62/264 号和 A/HRC/7/20 号报告，并促请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深感关切的是，持续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引起国际关切的绑架外国人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痛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峻的人权状况，

深感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拒绝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拒  
不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

对该国不稳定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震惊，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该国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和基本自由，

1.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从事的活  
动，尽管获得资料的手段受到限制，他仍持续努力履行其任务；

2.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13 号和第 2005/11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  
任务延长一年；

3.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积极回应特  
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向他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料；

4. 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人道主义原则，确保按需要公平  
派送的人道主义援助物品能够安全、不受阻地送达；

5.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机构  
和独立专家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保持经常对话和提供合作；

6.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协助和充足的人员，  
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助；

7. 请特别报告员就任务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对 7 票、18 票  
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 7/16. 苏丹的人权情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  
约，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

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4 和第 6/35 号决议，

铭记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sup>，敦促执行该报告所载的建议，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2</sup>
2. 欢迎苏丹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开展部级合作，同时感兴趣地注意到其在人权问题上与国际社会的接触；
3. 敦促苏丹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她访问苏丹各地的请求，并向她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使她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4. 吁请苏丹政府继续并加紧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采取一切可能的具体措施改善人权状况；
5. 承认苏丹政府为改善苏丹人权状况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也表示关切的是，由于各种原因，这些措施的实行尚未给当地带来期望的积极影响；
6. 深为关切达尔富尔一些地方仍在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现象，再次呼吁各方停止一切侵害平民，特别是侵害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等弱势群体以及侵害人权维护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暴力行为；
7. 强调苏丹政府对保护其所有公民，包括所有弱势群体，负有主要责任；
8. 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各签字方遵守协议所规定义务，承认为执行协议已采取的措施，并吁请各非签字方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第 4/8 号决议第 5 段)参与并致力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领导的达尔富尔政治进程；
9. 促请苏丹政府继续并加紧努力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和指标执行专家组确定的建议；
10. 鼓励苏丹政府加快在苏丹逐步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请联合国各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苏丹执行专家组的建议提供支助和技术援助，并吁请各捐助方为改善苏丹人权状况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及必要的设备，并为履行《全面和平协定》继续提供支助；

---

<sup>1</sup> A/62/354。

<sup>2</sup> A/HRC/7/22。



12. 吁请苏丹政府加快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并成立尚未成立的各委员会，特别是要按照《巴黎原则》最后完成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立；

13. 表示特别关切的是，仍未追究达尔富尔过去和目前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肇事者的刑事责任，并敦促苏丹政府紧急处理这一问题，彻底调查所有关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将肇事者及时绳之以法；

14. 决定在 2008 年 9 月举行的届会上审查苏丹的人权状况。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 7/17.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并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又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均确认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尤其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的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决议、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

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所认定的事实，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后一项决议是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1 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宣言、以及有关自决权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这项权利既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也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主权、独立、民主、有生存力和连成一体的国家的权利；

2. 并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3. 强调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4.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5. 决定在其 2009 年 3 月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7/18.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

言》<sup>1</sup>、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特别重申，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

铭记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2</sup> 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并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其自己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的有关规定，<sup>3</sup>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4</sup> 及其结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违反国际法”，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申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活动非常严重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那里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破坏了旨在重振和平进程并争取在 2008 年底前成立一个有生存力、连成一体、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包括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

回顾其关注双方履行以两国制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四方“路线图”<sup>5</sup> 下的义务，并特别指出路线图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计划将被占东耶路撒冷周围的以色列定居点扩大并连接起来，从而威胁到一个连成一体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

---

<sup>1</sup>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sup>3</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sup>4</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1。

<sup>5</sup> S/2003/529，附件。

表示关切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活动破坏了两国制解决办法的落实，

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四周地区内继续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从而可能预先判断今后的谈判，使两国制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更多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为关切隔离墙路线的划定，是为了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表示关切以色列政府未与联合国相关机制、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

1. 欢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6</sup>，请以色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2. 痛惜以色列最近宣布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的住房，因为这将破坏和平进程和一个连成一体、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的建立，违反国际法以及以色列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上做出的保证；

3. 对下述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a)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建立定居点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修筑外环路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组成，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sup>7</sup>特别是该《公约》第四十九条；定居点是妨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建立独立、可行、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重大障碍；

(b) 以色列的所谓 E1 计划目的是在 Maale Adumim 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并围绕定居点建立隔离墙，从而进一步切断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与西岸北部和南部地区的联系，将巴勒斯坦居民孤立起来；

(c) 以色列最近宣布它将保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主要定居点，包括位于约旦河谷的定居点，以及这一宣布对最后地位谈判的影响；

---

<sup>6</sup> A/HRC/7/17。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 (d)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新建定居点使隔离墙以内区域无法进入，因造成既成事实而极有可能永久化，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等于吞并；
- (e)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决定在西耶路撒冷与 Pisgat Zeev 的以色列定居点之间建立并运行一条有轨电车线路；
- (f) 仍然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境内的区域实行封锁，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不断关闭加沙地带的过境点，造成平民处于极度危险的人道主义境地，并且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 (g) 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建造隔离墙；

4.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

- (a) 改变在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实施的定居点政策，并且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
- (b) 防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新的定居者；

5. 敦促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紧急重新开放拉法和卡尔尼过境点，这对于运送食品和必需品，以及对于联合国机构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

6. 要求以色列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后，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8</sup>中，就定居点问题提出的建议；

7. 吁请以色列认真采取并执行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对罪犯实施制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安全，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履行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述及的所有法律义务；

9. 敦促当事各方根据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

---

<sup>8</sup> E/CN.4/2001/114。

决议核可的路线图，以求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项原则、《奥斯陆协定》及之后各项协定，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和平、安全地共处；

10. 决定在 2009 年 3 月举行的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 7/19.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5 年 10 月 24 日在第 60/1 号决议中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其中大会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血统和社会渊源、财产、出生和其他地位如何，并认识到必需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

又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还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中颁布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承认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注意到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7 年 5 月在伊斯兰堡通过的宣言，宣言谴责日益增长的仇视伊斯兰教情绪和对伊斯兰教信徒的制度性歧视，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

<sup>1</sup> A/CONF.189/12 和 Corr.1, 第一章。

又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十一届首脑会议 2008 年 3 月在达喀通过的最后公报，会议组织在公报中对制度性丑化穆斯林和伊斯兰及其他神圣宗教表示关切，谴责对穆斯林少数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全面抬头，这是对人类尊严的轻蔑，对国际人权文书的违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联盟和秘书长 2006 年 2 月 7 日的联合声明，三方在声明中承认，所有社会，即使并不持有同一信仰，在处理对任何具体信仰的信徒有特殊意义的问题上，均应表现十分谨慎和负责，

重申大会主席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的发言中发出的呼吁，在目前的互不信任和紧张气氛下，需要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和理解，共同作出承诺，防止挑衅性的或令人遗憾的事件发生，采取更好的办法，促进宗教和信仰间的容忍、尊重和自由，

欢迎所有促进跨文化和信仰之间和谐的国际和区域主动行动，包括“不同文明联盟”和“宗教间合作国际对话”，以及它们在各级为促进和平与对话文化所作出的宝贵努力，

又欢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世界各地穆斯林和阿拉伯人境况的报告，<sup>2</sup>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四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sup>3</sup>他在报告中提请会员国注意诋毁一切宗教行为的严重性，注意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促进相互理解，采取联合行动应对发展、和平以及保护和增进人权等方面的重要挑战，促进打击上述现象的斗争，以及必须从法律上制定战略，加以补充，

重申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会员国发出的呼吁，开展系统的宣传运动，打击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为，在维护政教分离和尊重宗教自由之间保持谨慎的平衡，承认并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自由之间的互补性，<sup>4</sup>

强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通过教育促进容忍和宗教及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

<sup>2</sup> E/CN.4/2006/17。

<sup>3</sup> A/HRC/4/19 和 A/HRC/6/6。

<sup>4</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关切地注意到，诋毁宗教的行为，是国家和国际上造成社会不和谐和不稳定的原因之一，也导致了侵犯人权，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在各种人权论坛上，攻击宗教，包括伊斯兰和穆斯林的言论有日益增加的趋势，

1. 深感关切对各种宗教的负面定性，以及在宗教和信仰问题上的种种不容忍和歧视的表现；

2. 又深感关切的是，有人试图将伊斯兰与恐怖主义、暴力和侵犯人权等同，强调应在所有各级拒绝并反对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等同的企图；

3. 还深感关切的是，2001年9月11日的悲剧事件发生后，诋毁宗教的运动和对穆斯林少数群体进行族裔和宗教定性的情况日益加剧；

4. 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发生的一些严重事件，一些社会的媒体和政党及组织蓄意丑化宗教、这些宗教的信徒和圣人，并严重关切与之相联系的挑衅和政治利用；

5. 认识到在反恐的背景下，诋毁宗教起到不良的推波助澜的作用，造成了剥夺目标群体的各种基本权利和自由，并使这些群体在经济和社会上遭到排斥；

6. 表示关切一些法律或行政措施，这些措施是专为控制和监督穆斯林少数而制定的，以此进一步对他们冠以污名，使他们遭受的歧视合法化；

7. 深感痛惜对所有宗教企业、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的攻击和侵犯以及将宗教象征作为攻击目标的做法；

8. 敦促各国采取行动，禁止包括利用政治机构和组织传播针对任何宗教或其信徒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及材料，这些思想和材料可构成煽动种族或宗教仇恨、敌意或暴力；

9. 又敦促各国在本国的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诋毁宗教的行为而引起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并以知识和道德策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现象；

10. 强调尊重宗教和保护宗教不受轻蔑，是一项基本要素，有利于所有人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11. 敦促各国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的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所有的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歧视任何



人，此外还应为他们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2. 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的规定，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但行使这项权利也应承担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因而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但必须根据法律的规定，且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

13. 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意见中明确表示，禁止散布一切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是符合意见和言论自由的，这一点也同样适用于煽动宗教仇恨的问题；

14. 痛惜利用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包括互联网，以及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教或任何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

15.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报告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尤其是仇视伊斯兰教对享有各项权利严重影响；

1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提出一份研究报告，汇编有关诋毁和蔑视宗教的现行立法和法律制度。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1 票对 10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7/20.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中，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到理事会按工作方案对任务进行审议之时，

还回顾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中，决定关于设置、审查或撤销国别任务的决定也应考虑到旨在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能力的合作及真诚对话的原则，任何精简、合并或最终终止任何的决定均应以改善人权的享受和保护为指导，

考虑到理事会本届会议在审议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理事会各项任务的范围

内，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进行了讨论，

赞赏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挥作用，对改善实地的状况作出了贡献，包括 2006 年举行了总统选举，并铭记该国仍面临的各种挑战，

念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的有关工作与专题特别程序的工作相辅相成，

考虑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办事处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已经合并，以提高其在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工作的效率，

又考虑到实施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公民社会之间的新的合作机制，要求有“人权联络实体”，

审查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

1.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期间与其建立的合作；
2. 又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合作，并邀请一些特别程序，包括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的秘书长代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等，在各国的任务范围内就如何最好地从技术上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处理人权状况提出建议，以求在当地取得实际进展，同时也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出的需要；
3.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向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通报最新的实地人权状况，确认它仍面临的挑战以及它在这方面的需要；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与该当局磋商，增加和加强其技术援助活动和方案；
5.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实施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之间的当地合作机制，即“人权联络实体”；
6. 请高级专员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国进行的活动向理事会 2009 年 3 月的届会提出报告；

7. 请上述专题特别程序(见上文执行部分第 2 段)最晚于 2009 年 3 月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0 下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8. 吁请国际社会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刚果民主共和国所要求的各种形式的援助，以改善人权状况；
9. 决定在理事会 2009 年 3 月的届会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 -- -- -- --